平顶山高新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平顶山高新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地方和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一些地方和部门依托平台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等改革措施不断涌现，政务服务平台已成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支撑，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分散、办事系统繁杂、事项标准不一、数据共享不畅、业务协同不足等问题较为普遍，政务服务整体效能不强，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需要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强化整体联动、强化规范管理，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5号）等有关要求，高新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需求主要包括政务服务平台系统、数据共享交换系统、一窗受理系统、运维监管系统和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政务服务通用行政审批系统等。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微信公共平台、移动APP、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政务服务通用行政审批系统、政务服务并联审批系统、政务服务联动审批、办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CA认证系统、综合电子监察系统、一窗受理系统、安全运维交换监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集成服务、安全保障体系等相关内容，并以软、硬件三级等保安全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体系为保障，为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平顶山高新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集成服务合同》约定项目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2020年1月16日起1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3个月内完成项目最终验收。本项目的维护期限为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含税价），项目款分三年支付，支付比例为4:3:3，则2021年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含税价），本次评价只包括2021年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投入：100万元。

资金使用：支付平顶山高新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款1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部分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 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本次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18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10分、过程指标20分、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历经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 方案设计、实地调研、数据整理、评价实施、报告撰写等阶段。在此基础上，按要求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并根据相关部门、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平顶山高新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执行率高、效益目标实现程度高等。平顶山高新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重塑政府形象，改善政社关系和干群关系。公众得到的不仅仅是方便和少跑路，更重要的是塑造了高效、廉洁、亲民、为民的政府形象，改善了政府及其部门与社会公众的关系，减少了冲突与矛盾，实现了和谐有序。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长期以来，政府部门管理的越位、缺位、错位并存；在行政管理方式上重管理、轻服务，重事前审批、轻事后监管；行政管理带有明显的趋利特征，权与责脱节，权与利挂钩。从服务机制上，从服务环境上能促使上述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并已成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试验场、检验台和突破口。

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是存在一些不完善的方面。

(二)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平顶山高新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93** 分。参照《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 **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成本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赋分 | 10 | 20 | 20 | 30 | 20 | 100 |
| 得分 | 8 | 17 | 20 | 30 | 18 | 93 |
| 得分率 | 80% | 85% | 100% | 100% | 90% | 9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2分，得2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得1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得1分。2.绩效管理指标分值4分，得3.5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得1.5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2分。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4分，得2.5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得1.5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0分，得9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2分；预算执行率得3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4分。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0分，得8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2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3分；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得3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1.产出成本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其中2021年平台建设控制总成本得20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其中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量得10分。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其中系统平台故障率得10分。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其中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得10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得8分。其中提高工作效率得8分。2.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其中平台系统使用者满意度得10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不一致**

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及预算公开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50万元，2021年财政实际到账项目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偏低，项目资金量与预算金额不匹配。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可实现性**

按照预算框架体系，结合实际及上年项目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预算数。从实际出发，以项目计划实施为依据，做好零基预算，编制项目预算金额，有效指导项目顺利开展；树立绩效预算意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工作，做到指标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进一步细化指标内容，提高绩效目标的导向性作用及可实现性。